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

議程第 3(c)項：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各營商聯絡小組的整體工作進展

2.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期間，兩個營商聯絡小組舉行了會議，合共四項事宜已妥為解決或解釋。相關部門也舉行了六個方便營商/新規管要求的資訊發布環節。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

3. 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簡介了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的詳情。該計劃旨在鼓勵各界及早使用 5G 技術，推動創新和智慧城市的發展，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在該計劃下，政府會資助獲批項目中與使用 5G 技術直接相關的實際開支的 50%，上限為 50 萬元。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31 日。

4. 工作小組感謝通訊辦推出這項廣受業界歡迎並有助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的資助計劃。

《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5. 屋宇署於同一會議上，向工作小組簡介《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要點，包括新增了約 70 項小型工程項目及把一些工程項目納入指定

豁免工程項目，以簡化這些工程如安裝綠化設施及安裝用作懸掛空調/通風裝置的程序。這項措施將減輕業界的行政負擔，及使營商人士能更及時向相關發牌當局提交牌照申請。《修訂規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已生效。

6. 工作小組歡迎屋宇署推出的《修訂規例》，進一步擴大小型工程項目以方便營商。

利便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期的進一步措施

7. 繼消防處推出措施精簡於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牌照)續期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已制定類似的措施以進一步利便續牌的過程。食環署將容許申請人只提交一份申請表格以申請多個為期不超過一個月的牌照，來涵蓋整個臨時公眾娛樂活動的舉辦期間，並會一次過處理這些申請；在場地佈局及相關臨時構築物不變的情況下，屋宇署會接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相關臨時構築物的結構安全發出一份涵蓋整個活動期間的核證。以上措施預計於 2021 年第二或第三季內實施。

8. 工作小組歡迎食環署及屋宇署的措施，可進一步減低業界因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期申請而帶來的營運開支及行政負擔。

未來路向

9.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監督各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展。

創新及科技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方便營商組
2021 年 5 月